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

由：梁廣昌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內容：

本人要求一月份葵青區議會會議討論房屋署如何監管私營物業公司的交接問題。

事由：

葵盛東邨 2004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由新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但舊的物業管理公司遺留下了大量維修工程未做。

交接期間，新公司表示上述工程由舊公司跟進，直至完工為止。

本人要求房署介紹為何可以如此安排的。